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（複訓）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**113 年 4 月 28 日（週日）14:30~16:30**
- 四、檢定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＜青年公園游泳池＞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證明文件如下：
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前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 - (1-1)須持有 18 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 - (2)持有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（限 109/10/7 以前逾期證照）。
 - (2-1)須持有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 - (3)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下午 17:00 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(1)請洽溫教練：0910-217-589(可加 LINE)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2)準備二吋相片 2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 - (4)填寫協會版身體健康調查表及檢定切結書。
- 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